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1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10條條文1
案，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8年1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08016456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
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0/01/31 文
交 09:05:06 檢 章

首頁 >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> 宣導專區 > 畸零地使用專區 > 本市畸零地使用相關法令
 >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

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

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

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於107年12月28日發布實施

為提昇本市畸零地開發效益，並解決本市都市土地開發受限於畸零地等問題，本次修法係配合社經民情實務需求，除期促使土地公平正義開發及精進簡化畸零地調處程序等主軸外，並更進一步領先六都，將老舊傾頽、受天然災害損壞之合法建築物及受地形限制建築基地等情形，排除於畸零地之範圍，以加速危老基地之重建、促進都市土地之開發或都市更新推動，以提昇其建築環境品質。

建管處處長張明森表示，原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經過多年實務運作，法定保留地常因價額或其他因素未能合併使用，造成土地零碎無法使用，不利都市發展，爰予刪除留設法定保留地之機制；另修正畸零地調處方式，回歸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本身非畸零地者，無須辦理調處，但可建築基地或都市更新單元毗鄰唯一合併畸零地時，為保障該畸零地權益，仍規定需負起通知合併使用、價購之責任；簡化畸零地作業程序，以優化畸零地調處作業品質，未來將進一步訂定畸零地公辦調處及徵收標售執行規定，以增進政府機關行政效能。

另為避免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，鄰接公私有畸零地處理方式不同致造成誤解，爰修正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規定，以符合實情及原修法意旨。有關修正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10條條文案，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令公布在案。

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公告實施並登載於台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，歡迎民眾上網閱覽(網址

<https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wfHome.aspx>

相關檔案

修正總說明 docx(32.10 KB) | pdf(107.87 KB) | odt(25.22 KB)

修正對照表 docx(57.60 KB) | pdf(67.81 KB) | odt(40.92 KB)

修正條文 docx(41.98 KB) | pdf(132.02 KB) | odt(23.74 KB)

台北市政府109年2月4日令修正第十條 pdf(205.40 KB)

修正第十條條文 pdf(207.10 KB)

點閱數：2039 | 資料更新：109-02-04 15:15 | 資料檢視：109-02-04 15: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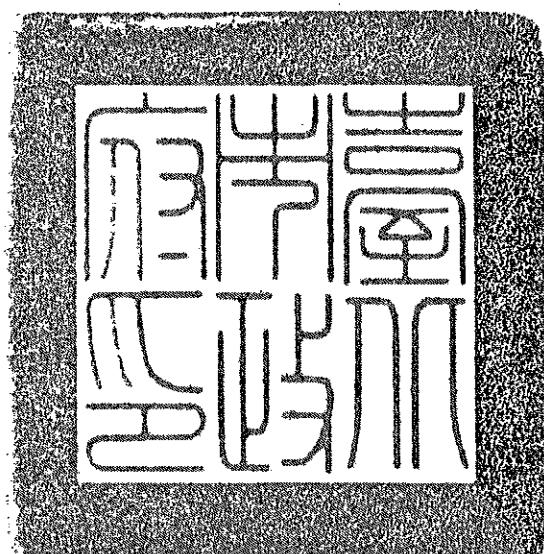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，不適用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條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